

# 洪洞县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字〔2022〕48号

签发人：王向辉

## 洪洞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洪洞县2022年预算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我县2022年预算财力发生变动，根据《预算法》规定，需相应调整预算。现就2022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 收入预算增加48975万元，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21979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加10553万元、

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增加 4916 万元、其他退税降费转移支付增加 1945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增加 12788 万元、共同事权及其他转移支付减少 8223 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6067 万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调入资金 20929 万元，列“调入资金”科目。

2022 年收入预算由 431737 万元调整为 48071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增加 48975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942 万元，具体是：新建和改造部分村级党群服务中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经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务用车购置、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等。

2、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698 万元，具体是：看守所建设工程、城关中队及违法处理大厅装修、交警大队电动车辆购置、政法转移支付、国家司法救助金、在押人员死亡救助金、疫情防控补助、辅警工资及保险等。

3、教育支出增加 13440 万元，具体是：党校工程、广胜寺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曲亭镇幼儿园建设工程、大槐树镇李堡学校建设工程、飞虹小学排水工程、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特岗教师工资等。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1492 万元，具体是：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洪洞老家风情体验街建设、洪洞文旅双语推介片拍摄经费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999 万元，具体是：殡仪馆建设、捐赠物资储备仓库租赁、退役安置、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老兵永远跟党走”活动经费等。

6、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5988 万元，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原来由县级列支，年中调整为市级列支。

7、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8704 万元，具体是：赵城镇集中供暖补贴、热力公司采购冬季供暖原煤、污水处理费、涧河蓄水美化工程、万安镇“煤改电”电网改造等。

8、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4071 万元，具体是：富民热力公司供热补助、靓城提质维修工程、朝阳街改造工程、县城各街道维修及排水管网清淤工程、全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

9、农林水支出增加 16227 万元，具体是：国有投资运营公司注册资本金、农村公路“畅返不畅”续建整治工程、霍泉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森林防火物资采购、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救灾、石滩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等。

10、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3253 万元，具体是：车辆购置税中央补助、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 50 万元，具体是：

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210 万元，具体是：新入统服务企业奖励、“爱心消费券”奖励。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3008 万元，具体是：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土地整治项目等。

14、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764 万元，具体是：农村危房改造、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692 万元，具体是：购买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成品粮油补贴。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1107 万元，具体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灾后受损农房安全鉴定费、因灾受损困难群众慰问、瓦日线普速铁路兰家节村段安全隐患整治等。

17、预备费减少 4000 万元，调整到相关科目，具体是：公共安全支出在押人员死亡救助 25 万元；教育支出飞虹小学排水工程 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及核酸检测 708 万元、购置防控应急物资及负压救护车 480 万元、隔离点改造 53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赵城集中供暖补贴 1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森林防火物资采购 7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爱心消费券”奖励 4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储备成品粮油补贴 1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因灾受损困难群众慰问 100 万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809 万元。

18、其他支出增加 2235 万元，具体是：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山西河川流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还本付息、国际资金贷款项目还本付息等。

19、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71 万元，具体是：一般债券利息。

经上述调整后，我县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31737 万元调整为 480712 万元。

## 二、“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方案

为提高基层执法能力，根据山西省委印发的《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晋发〔2022〕13 号）及《中共临汾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临深改委发〔2022〕2 号）的文件要求，我县 2022 年追加购置乡镇执法车 15 辆，共计 255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我县“三公”经费由年初的 760 万元调整为 10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由年初的 0 元调整为 2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年初的 355 万元调整为 363 万元。

## 三、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临汾市政府同意，核定我县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0118.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067 万元，专项债务 24051.02 万元）。

依照上述限额及债券使用范围，2022 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30118.02 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 6067 万元，具体是：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

洪安洞河蓄水美化工程、党校新建工程、靓城提质整治管线下地工程、新建改造部分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畅返不畅”续建整治工程。

专项债券 24051.02 万元，具体是：洪洞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洪洞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03855.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2804.4 万元，专项债务 71051.02 万元。

洪洞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5 日